

舒城县交通运输局 2019 年政府信息公开 工作年度报告

根据新修订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（以下简称《条例》），结合上级有关文件精神等要求，编制 2019 年度舒城县交通运输局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。全文包括总体情况、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、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、作被申请行政复议、提起行政诉讼情况、存在的主要问题和改进情况和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。本报告中所列数据的统计期限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止。如对本报告有任何疑问，请与舒城县交通运输局联系（地址：桃溪路新世纪大厦 5 楼，邮编：231300，联系电话：0564-8621097）。

一、总体情况

2019 年，我局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在县政务公开办的指导下，认真组织，精心准备公开内容，完善公开制度和公开形式，不断提高政务公开水平，及时在政府信息公开平台上发布和更新公开的政府信息，达到了“转变作风、服务群众、融洽关系”的目的。

（一）主动公开。2019 年，我局认真对照新条例要求全面梳理应当主动公开的政府信息，围绕工作动态、权力运行、规章制度等群众关心、社会关切的内容，我局认真对政府产生的信息进行收集，按照“公开为常态，不公开为例外”的

要求，做到应公开、尽公开，改进工作作风，方便群众办事和监督，确保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落到实处。据统计，2019 年度，我局共公开各类政府信息 295 条。

（二）依申请公开。我局认真贯彻落实《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做好政府信息依申请公开工作的意见》，深入研究并妥善处理新情况、新问题，积极做好依申请公开的各项工作，严格执行政府信息依申请公开标准，继续在信息公开网上开通了“依申请公开”栏目，畅通依申请公开渠道，做好依申请公开的各项工作。2019 年，我局未收到依申请公开申请事项。

（三）政府信息管理。2019 年，我我局认真贯彻落实新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等文件要求，指定专人负责政务信息公开工作，确保信息公开工作的顺利进行；认真落实信息审核制度，拟发布的信息须经相关股室和分管领导审核，重要信息公开须党组书记、局长审阅；严格执行保密审查制度，明确有关保密审查的职责分工、审查程序和责任追究办法，确保不发生泄密事件，从而有力推动了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向纵深发展。

（四）平台建设方面。2019 年，按照上级要求对单位公开目录进行了完善，调整了财政资金、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、网上政务服务、回应关切、监督保障、应急管理 etc 栏目，并及时充实了相关内容，切实加强信息发布、政策解读、政务服务和回应关切水平。同时，积极开展政务公开的平台建设工作，按照工作实际需要，整合现有的网络资源，充分发挥微信、微博的公开作用，突出实用性，使政务公开的载体更

加完善。

（五）监督保障方面。我局将政务公开列入局重点工作，责任细化到机关各股室、局属各单位，按月总结并统计工作进展情况，结合每季度的监测反馈情况，建立整改台账，及时进行整改提高，不断提高政务公开水平。同时，我局坚持内部监督和社会监督相结合的体系，对外公布投诉举报电话，推进人民群众监督和舆论监督。

（六）新《条例》贯彻方面。一是**加强学习**。我局召组织局属各单位政务公开工作人员、机关股室长学习了新《条例》，要求各单位、各股室要落实主体责任，紧紧围绕新形势和群众的新要求，坚持以人民为中心，进一步增强公开的意识 and 能力，着力提升政务公开力度和质量。二是**广泛宣传**。积极开展新《条例》宣传活动，通过微信公众号、微信群、微博、设置宣传展板等方式，向群众宣传讲解新《条例》，进一步提高群众对新《条例》的了解和认识，通过群众监督推动新《条例》落实。

二、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

第二十条第（一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新制作数量	本年新公开数量	对外公开总数量
规章	0	0	0
规范性文件	0	0	0
第二十条第（五）项			
信息内容	上一年项目数量	本年增/减	处理决定数量
行政许可	9	增 2	81

其他对外管理服务事项	36	0	0
第二十条第（六）项			
信息内容	上一年项目数量	本年增/减	处理决定数量
行政处罚	128	增 16	118
行政强制	11	增 5	66
第二十条第（八）项			
信息内容	上一年项目数量	本年增/减	
行政事业性收费	0	0	
第二十条第（九）项			
信息内容	采购项目数量	采购总金额（万元）	
政府集中采购	1	93. 92	

三、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

(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: 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, 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)			申请人情况					
			自然 人	法人或其他组织				
				商业 企业	科研 机构	社会公 益组织	法律服 务机构	其他
一、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		0	0	0	0	0	0
二、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		0	0	0	0	0	0
三、 本年 度办 理结 果	(一) 予以公开		0	0	0	0	0	0
	(二) 部分公开 (区分处理的, 只计这一情形, 不计其他情形)		0	0	0	0	0	0
	(三) 不予公 开	1. 属于国家秘密	0	0	0	0	0	0
		2. 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	0	0	0	0	0	0
		3. 危及“三安全一稳定”	0	0	0	0	0	0
		4. 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	0	0	0	0	0	0

		5. 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	0	0	0	0	0	0	0
		6. 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	0	0	0	0	0	0	0
		7. 属于行政执法案卷	0	0	0	0	0	0	0
		8. 属于行政查询事项	0	0	0	0	0	0	0
	(四) 无法提供	1. 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	0	0	0	0	0	0	0
		2. 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	0	0	0	0	0	0	0
		3. 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	0	0	0	0	0	0	0
	(五) 不予处理	1. 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	0	0	0	0	0	0	0
		2. 重复申请	0	0	0	0	0	0	0
		3. 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	0	0	0	0	0	0	0
		4. 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	0	0	0	0	0	0	0
		5. 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	0	0	0	0	0	0	0
	(六) 其他处理		0	0	0	0	0	0	0
	(七) 总计		0	0	0	0	0	0	0
	四、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		0	0	0	0	0	0	0

四、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、行政诉讼情况

行政复议					行政诉讼									
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	未经复议直接起诉					复议后起诉				
					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	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
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

五、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

(一) 工作中存在的主要问题

1.个别局属单位对政府信息公开工作重视还不够，表现为不主动，不积极。

2.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质量、版式创新上还需进一步提高。

（二）具体的解决办法和改进措施

1. **进一步提高对政务公开工作重要性的认识。**注重经常性，突出成效性，实事求是，强化落实，创新举措，抓出亮点。进一步组织干部职工学好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和相关文件，深刻领会精神实质，提高思想认识，不断增强做好政务公开工作的责任感和使命感，不断改进工作作风和方式方法。

2. **进一步健全和完善政务公开各项制度。**规范公开内容，提高公开质量。认真落实县委、县政府的各项要求，推动政务公开工作进一步向规范化、制度化方向发展。

3. **加强督促检查。**组织专门人员对政务公开工作开展情况进行自检自纠，发现问题，立即整改，增强政务公开工作的针对性和有效性，做到以公开促廉政，以公开树政风。

六、其他需要报告事项

无

2020年1月20日